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 二期工程及生产板块改造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349J-20240129-047500-5

招标编号：GZ2312116-JYMYJT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已由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文件批准建设，生产板块改造项目已列入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并在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立项备案，项目业主为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本项目于2024年1月23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现委托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工程及生产板块改造项目监理第一标段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及生产板块改造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

3.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4. 资金来源：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其它融资方式

5. 工程规模：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监理主要包括：新建气化装置规模为1台粉煤气化炉，并配套新建变换、脱硫脱碳、液氮洗、氨合成、氨冰机、氨合成气压缩、二氧化碳压缩（供尿素）、尿素、空分、供热装置等配套公用工程。最终生产规模为合成氨30万吨/年、尿素35万吨/年。二期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188777.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78209.01万元（设备购置费：80659.48万元；主要材料费：28284.66万元；安装费：24680.63万元；建筑工程费：22511.60万元；其他费用22072.65万元）。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招标范围

标段1：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新建气化装置规模为1台粉煤气化炉，并配套新建变换、脱硫脱碳、液氮洗、氨合成、氨冰机、氨合成气压缩、二氧化碳压缩（供尿素）、尿素、空分、供热装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零排放、循环水、消防水等配套公用工程。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界区内所有工艺、总图、静设备、动设备、管道、地基处理、土建（结构/建筑）、仪表与自控、电气、电信、暖通、给排水、HSE、消防（消防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逃生疏散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厂区绿化、二期配套铁路专用线站场扩建、东大沟边坡治理、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施工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 服务内容

2.1 施工准备阶段：

(1) 熟悉一期项目的管道预留位置、标高、轴线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艺、总图、仪表与自控、电气、电信、暖通、给排水、HSE、消防等预留接口）。

(2) 协助审核总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 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2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全过程现场监督管理。

2.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

4. 质量标准：监理工作应符合 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 SH/T 3903-2017《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监理的工程实体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工程文件资料和施工数字化交付等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服务合同和发包人要求。

5. 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期满后免费服务期3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化工石油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工程及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2024年1月29日18:00时至2024年2月5日18:00时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1:00时；

3. 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东星村苏家墩 20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3360086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雁街 118 号 1106 室

联系人：杨宜霖 李淑婷 曹滢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15209319624 13893358886

E-mail: zbyangyilin@163.com

监督单位：白银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四号

联系电话：0943-8318171

2024 年 1 月 29 日